

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18)琼9002民初 号

原告： ，男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
号码： ()，住香港特别行政区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海南省
琼海市

原告 与被告 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 月
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
婚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系香港居民，

年 月原告在深圳 与被告认识，认识后
， 年 月 日双方在海南省海口市民政
局登记结婚。婚前原、被告 ，

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离婚诉讼，请求依法保护。

被告 答辩称：原告所述属实，其同意与原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 与被告 自愿离婚。

二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元，调解减半收取 元，原告 自愿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

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案件唯一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八年 月 日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

